

询价单

询价单位：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联系人：陈老师 0551-63602054

报价单原件送达截止时间：2025.04.02

chenwenjia@ustc.edu.cn

收件地址：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合作化南路 42 号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陈老师 18656098682

序号	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1	合肥光源束流提升及新增光束线站环评验收	报价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环评验收所有检测项目、出具 CMA 检测报告，完成环评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备案，并提供完整档案。	1

合肥光源是一台专用真空紫外和软 X 射线同步辐射光源，主要设备包括 800 MeV 电子直线加速器和 800 MeV 电子储存环。目前，为了向用户提供更好的实验条件，合肥光源运行流强已由 300mA 提升至 500mA，并新增一条金华光束线站。项目地点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西校区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储存环大厅。该项目已取得辐射安全许可证增项。

根据《射线装置分类》的规定，本项目属 I 类射线装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要求，需对本项目进行环评验收。

报价人资格要求：

-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机构，实施本项目不超出其经营范围；
- 2) 报价人须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中第九条要求；为《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和正常公开的环评单位，且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3) 项目负责人应为报价单位全职人员，具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注册和正常公开，且未被列入限期整改名单或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 4) 报价人近五年内（以收到本询价函为截止日期计算），完成过核技术利用建设项目环评验收证明材料一项，业绩证明材料为合同文件及该合同所对应的验收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

必要的技术要求：

- 1) 报价人应组成技术力量强、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人员组成工作团队，要制订和建立严格的质量保证措施和管理制度，确保报告等按时、按质完成。
- 2) 报价人编制报告、文件时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政策、规定和技术标准、规范；报价人编制报告、文件应符合国家生态环境部、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审批环评验收材料的质量和深度。

交货期：

委托方提供工作所需资料后，报价人应在三个月内完成该项目环评验收所有检测项目、出具 CMA 检测报告，完成环评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备案，并提供完整档案。

验收指标及验收要求：

完成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该项目环评验收所有检测项目、出具 CMA 检测报告，编制完成符合环保规范要求的环评验收报告，并通过专家评审会，协助备案，完成并提供完整档案。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总金额的 50%；合同全部执行完成，并按要求提供所需完整档案，支付合同尾款。

备注：一、**报价单列明总价和各分项价格**。如无分项报价需列明原因，否则视为无效报价单。

二、**报价单上需列明交货期和质保期**。

三、**报价单（一次性最优惠报价）密封邮寄**，评审现场拆封。

四、**提供报价单盖章原件 2 份、营业执照复印件 2 份**，代理产品需提供相关产品授权书 2 份，技术指标供及商务要求响应表（见附件）。

五、**国内设备采购请开增值税专用发票**。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国家同步辐射实验室
2025.03.27